

## 成都云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方出具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云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云图控股”）近期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 2022 年 3 月 22 日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20411 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并于 2022 年 4 月 1 日披露了反馈意见的回复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2-030、2022-033）。根据反馈意见的要求，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宋睿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牟嘉云女士、张明达先生，就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分别出具了声明和承诺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 一、公司出具的《关于不存在向发行对象提供认购资金的承诺函》

2022 年 3 月 1 日，公司就本次申请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项目是否存在向发行对象提供认购资金事宜作出如下承诺：

本公司及本公司关联方将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提供任何财务资助或补偿的情形；亦不存在向发行对象作出任何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及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况。

#### 二、宋睿先生出具的《关于不存在减持情况或减持计划的承诺函》

2022 年 3 月 30 日，宋睿先生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兼实际控制人，针对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就本人所持云图控股股票减持事宜作出如下承诺：

1、自本承诺函出具日前六个月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实际控制的珠海阿巴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阿巴马元享红利 99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珠海阿巴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阿巴马元享红利 100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等关联

方（以下简称“本人及本人实际控制的关联方”），未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减持云图控股的股票；

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至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本人及本人实际控制的关联方，不存在以任何方式减持云图控股股票的计划；

3、除前述不减持的承诺外，本人亦将遵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及本人作出的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4、本承诺为不可撤销承诺，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对本人及本人实际控制的关联方具有约束力；若本人及本人实际控制的关联方违反上述承诺发生减持情况，则减持所得全部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同时本人及本人实际控制的关联方将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 三、牟嘉云女士出具的声明和承诺函

（一）《关于成都云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认购对象之认购资金来源情况的声明》

2022 年 3 月 1 日，牟嘉云女士作为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认购对象，就本次认购资金的来源情况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承诺用于认购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的资金来源为本人合法自有资金或合法自筹资金；

2、本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对外募集资金参与本次认购的情况；不存在通过代持、信托持股、委托持股等方式出资的情况，亦不存在其他任何导致代持、信托持股、委托持股的协议安排；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亦未采用杠杆或其他结构化的方式进行融资；

3、本人认购资金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使用公司及其关联方的资金用于本次认购的情形。

（二）《关于不存在减持情况或减持计划的承诺函》

2022 年 3 月 30 日，牟嘉云女士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宋睿先生的一致行动人，针对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就本人所持云图控股股票减持事宜作出如下承诺：

1、自本承诺函出具日前六个月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实际控制的珠海阿巴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阿巴马元享红利 3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珠海阿巴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阿巴马元享红利 3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等关联方

（以下简称“本人及本人实际控制的关联方”），未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减持云图控股的股票；

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至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本人及本人实际控制的关联方，不存在以任何方式减持云图控股股票的计划，包括在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股份及通过本次发行取得的股份；

3、除前述不减持的承诺外，本人亦将遵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及本人作出的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4、本承诺为不可撤销承诺，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对本人及本人实际控制的关联方具有约束力；若本人及本人实际控制的关联方违反上述承诺发生减持情况，则减持所得全部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同时本人及本人实际控制的关联方将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 四、张明达先生出具的《关于不存在减持情况或减持计划的承诺函》

2022年3月30日，张明达先生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宋睿先生的一致行动人，针对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就本人所持云图控股股票减持事宜作出如下承诺：

1、自本承诺函出具日前六个月内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实际控制的关联方，未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减持云图控股的股票；

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至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本人及本人实际控制的关联方，不存在以任何方式减持云图控股股票的计划；

3、除前述不减持的承诺外，本人亦将遵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及本人作出的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4、本承诺为不可撤销承诺，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对本人及本人实际控制的关联方具有约束力；若本人及本人实际控制的关联方违反上述承诺发生减持情况，则减持所得全部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同时本人及本人实际控制的关联方将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特此公告。

成都云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1日